

济任政办字〔2026〕4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济任政办字〔2024〕3号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运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造高效规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废止《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壮大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济任政办字〔2024〕3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印发
